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5〕472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

为进一步清理我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良好的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

快建立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15〕783号),以及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50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目标

本次清理范围:一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即各级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有偿服务收费。二是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通过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以及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健全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化改革,形成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价格监管方式。

二、清理原则

各单位要按照以下原则,对所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逐项研究提出取消、保留、调整意见建议。

(一)凡是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

（二）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收取费用。

（三）严禁借助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四）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

（五）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不得收费，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六）经清理确需保留的、由事业单位提供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一律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七）凡未列入《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且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收费项目，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工作安排

（一）各地、各部门根据清理原则，对本地区、本部门现行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全面清查。在掌握各收费项目的法定依据、收费对象、收费内容、设立权限、支出方向等情况的基础上，逐一研究，逐项提出清理意见，按照要求填写附件表格。凡认为需要保留的收费项目，须一并列明具体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二)各地、各部门要集中工作力量，抓紧开展清理工作，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期高质报送清理结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1)于11月10日前，《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11月20日前报送我委。同时，要对清理工作举措、清理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意见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与附件2同时报送。

(三)我委对各地、各部门清理结果进行汇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会同省财政厅和有关部门，逐项提出取消、调整和规范的意见，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出台相关目录清单。其中，对确需保留的、由事业单位提供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确有必要的极少数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收费，按照从严审核、从严控制的原则，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是推进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国家和省政府对此已有明确部署和具体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各类媒

体等渠道，加强对清理工作和涉企收费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格组织落实。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周密部署，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跟踪问效，确保清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1.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情况统计表

2.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情况统计表

3.填表说明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

5.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

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45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50号）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版）》的通知（粤府办〔2015〕42号）



（联系人：李钰伟，电话：020-83134558，18818816606；

庞子铃，电话：020-83134563，13570468979；

传真：020-83134169，邮箱：13570468979@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情况统计表

地区（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内容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类型	批准部门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执收单位主管部门	2014年收费总额	支出方向	清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清理意见建议保留的收费项目，须另附件说明理由，并列明所依据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清理情况统计表

地区（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内容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类型	批准部门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性质	执收单位主管部门	2014年收费总额	支出方向	清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清理意见建议保留的收费项目，须另附件说明理由，并列明所依据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 2.相关项目属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统计表》中填报。														

填表说明

收费项目：指收费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指设立收费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具体条款。

收费内容：指收费项目所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范围。

收费对象：指收费项目对应的缴费义务人，明确是涉企收费、涉个人收费或是针对其他主体的收费。

收费标准：依据定价文件和收费实际情况详细填报，表格不足的，可另附页。

收费类型：注明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经营服务性收费；注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

批准部门：指批准该项收费的部门。

执收单位：指负责收费的机构具体名称。

执收单位性质：指收费单位的性质，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注明公益一类、二类、三类）、企业、其他组织等。

执收单位主管部门：指执收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

2014 年收费总额：指每一个收费项目 2014 年度单项总收入。

支出方向：收费收入支出的具体领域和盈余情况。

清理意见：对照清理原则，逐一系列出清理意见及其理由和具体依据。

备注：指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

00038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4〕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活力，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

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二、从严审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新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但按照国际惯例或对等原则确需设立的，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各级财政、价格等部门要不断完善对涉企收费的管理，加强收费管理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完善收费票据和许可证管理制度，建立多层次监督体系，进一步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三、切实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各地区、各部门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同时，要将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公开，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个别确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要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

四、坚决查处各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坚决制止各类针对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等行为，对违规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严禁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取费用等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曝光，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乱收费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完善举报和反馈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加大查处力度。

五、全面深化涉企收费制度改革

按照“正税清费”原则，进一步清理取消、整合规范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逐步减少项目数量。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结合部门职能调整，合并在不同部门分别设立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公共财政制度要求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项目并入相应的税种。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减免措施，将暂免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长期措施。加强涉企收费政策的宣传评估，推

动建立和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切实增强收费政策的针对性、时效性。研究完善保护企业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有关政策的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4年6月17日印发



000381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5〕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作出了部署，提出了要求。两年多来，国务院把简政放权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有效释放了市场活力，激发了社会创造力，扩大了就业，促进了对外开放，推动了政府管理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任务更加紧迫、更加艰巨。为把这项改革向纵深推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要求，紧扣打造“双引擎”、实现“双中高”，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协同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民意为先、问题导向，重点围绕阻碍创新发展的“堵点”、影响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拿出硬措施，打出组合拳，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方面迈出坚实步伐，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给群众端菜”向“让群众点菜”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取消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一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制度和措施，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布清单、锁定底数，今年取消 200 项以上。全面清理和取消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继续取消和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提高简政放权的含金量。基本完成省级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的公布工作。研究建立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开展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试点工作。严格落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国务院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逐项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研究提出指导规范国务院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对增加企业负担的证照进行清理规范。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对国务院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进一步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大幅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开审批时限。制订《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

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国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创新投资管理模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国务院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督促地方抓紧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中央与地方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地方做好取消本地区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新设职业资格的管理。研究制订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完善职业资格考试和鉴定制度，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加快完成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编制国家职业资格规划，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相适应的职业资格框架体系。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清理规范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取消

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基金；对收费超过服务成本，以及有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降低征收标准；整合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并入相应的税种。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和强制赞助捐赠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全国性、中央部门和单位及省级收费目录清单。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现“一照一码”。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意见。公开决定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快推进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修订工作。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加快在全国推进外商投

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加快推进“信用中国”网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研究制定进一步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的指导意见，指导督促地方制定出台、修改完善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修订《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制定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研究制定全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日新月异的趋势，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研究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尤其是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既解决“门槛过高”问题，又解决“无路可走”问题，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落实好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到位的行为并加以整改。研究加强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对教科文卫体领域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按照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透明、权责一致、社会共治原则，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实践，积极借鉴国外成熟做法，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使市场和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研究制订“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开展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试点工作。抓紧建立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综合执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指导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切实提高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搭建为市场主体服务的公共平台，形成集聚

效应，实现服务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培训等服务，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供有效管用的信息和数据，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和开拓市场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履行政府法律援助责任。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教育，做好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制订完善人才政策，营造引智聚才的良好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积极性、适合承担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确需政府参与的，也要更多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方式。政府要履行好保基本的兜底责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消除影响群众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地方各级政府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要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和要求，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责任、积极跟进，搞好衔接、上下联动。要树立问题导向，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明确改革重点，推出有力措施，切实解决本地区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要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

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大督查力度，对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抓住典型案例，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配合各项改革，做好法律法规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区本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重任。要切实提高推进改革的效率，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对主动作为的要激励，对落实不力的要问责，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务求有进展、有突破、有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地区本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

革整体推进。

(三) 加强地方指导。国务院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地方改革的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的平台。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地方推进改革扫除障碍。加强对地方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切实推动基层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 加强舆论引导。要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全国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布清单,今年取消200项以上。	国务院审改办(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6月底前将清单上报国务院,12月底前完成
2	全国完成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和取消工作。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5月底前完成
3*	分两批取消和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提高简政放权的含金量。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	拟订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手册,基本完成省级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的公布工作。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	研究建立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开展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试点工作。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6*	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逐项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7	研究提出指导规范国务院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对增加企业负担的证照进行清理规范。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8	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9	对国务院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0	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进一步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	发展改革委(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1*	制订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2	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	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3	制订《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发展改革委牵头	6月底前提出草案报国务院
14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国务院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督促地方抓紧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	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5*	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国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中央与地方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发展改革委牵头	6月底前实现横向联通，12月底前实现纵向贯通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6*	分两批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地方做好取消本地区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6月底前完成第一批，12月底前完成第二批
17	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8	研究制订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9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督，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0	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21	修订国家职业分类大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6月底前完成
22	加强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体系和国家职业资格规划研究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9月底前启动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23	制定出台开展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5月底前完成
24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财政部牵头	全年工作
25 *	清理规范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基金。对收费超过服务成本,以及有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降低征收标准。整合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并入相应的税种。	财政部牵头	全年工作
26 *	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	财政部牵头	全年工作
27	指导和督促中央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的企业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收费的政策措施。	财政部牵头	9月底前完成
28	编制并公布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其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国务院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公布)	财政部牵头	9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9	指导和督促各省级人民政府开展本地区收费基金清理规范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本地区收费基金的政策措施。公布省级收费目录清单。(其中,省级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在修订政府定价目录基础上公布)	财政部牵头	8月底前完成
30	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财政部牵头	全年工作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31	制定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现“一照一码”。	工商总局(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6月底前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12月底前实现“一照一码”
32	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工商总局牵头	5月底前完成
33	制定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意见。公开决定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快推进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修订工作。	工商总局牵头	6月底前完成
34	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加快在全国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	工商总局牵头	全年工作
35	制定《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工商总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6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指导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工商总局牵头	全年工作
37	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出台、修改完善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	工商总局牵头	6月底前完成
38	组织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点。	工商总局牵头	5月底前启动
39	修订《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工商总局牵头	8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40	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工作。	工商总局牵头	6月底前启动
41	制定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的意见,出台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方案。	工商总局牵头	6月底前完成
42	统筹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制定全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工商总局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43	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	工商总局牵头	5月底前完成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44	研究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全年工作
45	落实好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督促整改。	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于6月底前完成自查;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织组核查,12月底前完成
46	研究加强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	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于8月中旬前完成自查;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织组核查,12月底前完成
47	对教科文卫体领域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项分析研究哪些确需保留,哪些应该取消或下放,再取消下放一批教科文卫体领域行政审批事项,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清障搭台。	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分别负责	按照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的计划和要求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48	研究制订“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工商总局牵头	5月底前完成
49	制定出台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工商部门公示企业信息情况检查和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公示情况抽查,开展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试点。	工商总局牵头	5月底前完成
50	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工商总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1	与相关部门签署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工商总局牵头	6月底前完成
52	大力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综合执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53	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搞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业创新搭台助力。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54	地方各级政府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	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6月底前完成
55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56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57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58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59	开展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工作等专项督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5月底前完成
60	对国务院部门2014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61	抓住典型案例加强督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62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法律审核和法律法规清理修订工作。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63	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改革发展急需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64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65	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注: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其中标“*”号为重点督办事项。牵头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5年5月14日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5〕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 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在促进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存在着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一些从事中介服务的机构与政府部门存在利益关联，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成效，加重了企业和群众负担，扰乱了市场秩序，甚至成为腐败滋生的土壤。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清理和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国务院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二、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二）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

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三) 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国务院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四)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

价管理，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五）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国务院审改办会同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对审批部门提出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各审批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

（六）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

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审批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于2015年5月底前送国务院审改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研究提出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强化行业

自律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措施。

(三) 严格监督检查。各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国务院审改办要会同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法制办等部门，及时跟踪各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5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7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税〔2015〕45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

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

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推进普遍性降费，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在全范围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取消、降低一批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对确需保留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建立依法有据、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均纳入清理规范的范围。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且未经国务院批准，越权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印发后，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未报经国务院批准，新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予以取消。违反规定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利用行政权力或资源，强制企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考核评比并收费的，按乱收费行为查处。

（二）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对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

目，以及降低的收费标准，要逐项落实到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要落实好对小微企业、养老医疗服务业、保障性住房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服务业和就业创业的支持。

（三）对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进行分类清理规范。对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要按照“清费立税”原则，进一步清理、整合和规范，逐步减少项目数量。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结合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性基金。归并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对超过服务成本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存在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要降低征收标准。结合税制改革，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改为税收。

（四）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结合国务院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的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对相关中介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能够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严禁借助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中介服务机构要与审批部门彻底脱钩，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对短

期不能形成充分竞争、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纳入政府定价目录，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坚决取消不合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各部门一律不得设定不合理的市场监管或准入条件，增加企业缴费负担。

（五）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使其真正成为代表企业利益、提供服务的主体，建立公开透明的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

（六）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中央和省两级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清单编制完成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今后确需新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报国务院批准，并纳入清单管理。各部门要将

清单内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媒体以及在收费场所对外公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七）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作用，抓好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乱收费、乱摊派的专项整治。各级财政、价格、工信、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并深入企业调查了解情况，及时纠正并查处乱收费。涉企收费部门要强化内部约束机制，监督本部门、本系统各单位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管理规定，杜绝乱收费行为。强化企业举报和查处、问责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网络平台、电子邮箱等途径受理企业举报，建立督办制度，定期公布查处结果，曝光典型案例。对查实的乱收费问题，除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外，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并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财政、价格、工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明确任务分工。中央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对本部门、本

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企业的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取消、保留、调整和规范管理的意见，于2015年7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后，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并将保留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收费编制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国务院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编制。

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省（区、市）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于2015年8月20日前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并将保留的省级涉企收费编制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除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在修订政府定价目录基础上公布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于2015年8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将清理规范结果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清理规范工作结束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情况报告国务院。

（三）严格监督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及时跟踪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清理及隐瞒不报涉企收费情况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 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 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解读, 及时发布信息,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事关全局, 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把专项清理规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严格落实责任制, 强化监督考核, 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务求实现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目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经营 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 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和今年2月我委召开的全国价格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工作进度，抓好落实，现就建立省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下同）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三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国办发〔2014〕30号文件明确要求,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实施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全国价格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要求,各地在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的同时,还要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清单。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今年3月印发《关于做好2015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运行函〔2015〕114号)将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强化社会监督作为重点工作,明确要求各地区涉企收费清单要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要求,结合本地政府定价目录的修订,对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建立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于5月底前报告我委(价格司),并在公布政府定价目录的同时,应一并公布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已经制定并公布政府定价目录,尚未制定公布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要尽快制定公布,并报告我委(价格司)。

二、建立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去年5月印发《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明确要求,整顿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19号文件要求,去年7月,我委会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

总署和质检总局印发《关于整顿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的通知》(发改电〔2014〕198号),要求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要在整顿规范基础上,建立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将目录清单分部门、分地区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对外发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各省(区、市)要严格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部门分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各省(区、市)要在做好进出口环节收费清理规范和制定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同时,建立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于5月底前报告我委(价格司),并在公布政府定价目录的同时,应一并公布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已经制定并公布政府定价目录,尚未制定公布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要尽快制定公布,并报告我委(价格司)。

三、建立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国办发〔2014〕30号文件明确要求对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目录管理。为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去年11月,我委印发《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489号),明确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清理规范范围,要求各地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并向我委(价格司)报告。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在工信部运行函

[2015]114号通知中明确将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对外公开作为重点工作。

各省(区、市)要严格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和要求,对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建立目录清单制度。为加快进度,抓好落实,请各省(区、市)于5月底前将制定的目录清单及清理规范结果报告我委(价格司),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牵头制定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清单尚未公布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与相关牵头部门联系沟通,先按现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待本地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清单公布后,再按公布的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收费目录清单,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并向社会公布。

四、填报格式和督办要求

为统一规范各省(区、市)目录清单格式,请各省(区、市)按照附件表格,分别填报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报告我委(价格司)时,将附件表格电子版发往 jgssfc@163.com。

根据价格改革工作任务调度督查制度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责任,推动工作开展,及时了解掌握各地进度情况,请各省(区、市)于每月月底前向我委(价格司)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收费目录清单制定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我委(价

格司)沟通。

- 附件:1. 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 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3. 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1

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2

进出口环节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5〕5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编办反映。



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的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效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遵循市场导向、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监督有力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其收费，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着力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及垄断性强等问题，破除制约行政审批提速增效的“中梗阻”，更好地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省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

询、试验等。

三、主要任务

(一)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二) 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三) 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

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省编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四）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五）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

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要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网上办事大厅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建立中介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限制执业甚至淘汰。

四、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清

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并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对照本单位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梳理填报《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见附件2），于2015年8月20日前报送省编办、发展改革委。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方案于12月31日前报送省编办。省编办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法制办等部门，及时跟踪各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 附件：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2. 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 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制定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方案、脱钩方案,梳理核对本部门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逐项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报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各审批部门	2015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汇总审核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编制形成拟调整和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法制办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清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事项	省编办牵头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
4	审核论证中介服务脱钩方案,推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	省编办牵头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5	清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公布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制度,强化中介服务行业自律	省民政厅、各审批部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9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	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布中介服务清单、机构名录、信用信息等,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内容公开、结果公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审批部门	2015 年 12 月底前
11	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清理工作	省编办牵头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

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illegible]

填表说明

“主管部门”。是指中介服务事项所属行业或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所属的部门名称。

“服务结果名称”。是指中介服务反馈申请人的成果，例如评估（评价）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规划等。

“设立依据”。是指设立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以及具体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是指中介服务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性质”。是指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性质，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涉及多种机构的可多填。

“资质条件要求”。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应当填报，没有资质条件要求的填“无”。

“执业限制”。是指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如注册地限制、设立分支机构要求、事前备案要求、诚信金、保证金、招投标限制，超出资质条件规定的人员、设备、场所要求等，填写具体的限制措施内容，没有执业限制填“无”。

“数量限额”。是指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的情况。有数量限额的填“有”并填写具体限额，没有数量限额的填“无”。

“相对人选择服务的方式”。包括法定机构提供、政府部门提供、政府部门指定、政府部门委托、相对人自主选择等方式。

“办理时限”。是指中介服务时限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填“双方协商约定”。

“收费项目”。是指中介服务涉及的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类型”。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类型。

“收费文件”。是指设立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文件名称。

“收费范围和对象”。是指收费项目对应的行政相对人的描述，明确是涉企收费、涉个人收费还是针对其他主体的收费。

“收费标准”。是指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中介服务费用的机构具体名称或统称。

(省编办联系人：全国，83139445，135127776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8月4日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5〕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责，切实做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放开和取消的定价事项，必须坚决放开和取消；对下放和转移的定价事项，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密

切关注市场动态，健全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监管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放得开、放得活，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发展。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平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各地、各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自2015年8月15日起施行。《广东省定价目录（2002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定价目录 (2015 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辖区内跨市管网向城市燃气企业销售的管道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自来水 (含市政管道纯净水) 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省管省内跨市的和省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市管辖区内跨县 (市) 的和市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县管县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自来水,县管所辖城镇及跨村范围的自来水

重要交通 运输服务	地方铁路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传统旅客列车硬座、软座、硬卧、软卧以及高铁动车组一等、二等座票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军事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等特殊货物运输费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	道路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客运旅客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按省规定的运价率及有关规定核定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车辆通行	汽车客运站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车辆站务费、旅客站务费等垄断性服务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路渡口过桥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国道、省道公路渡口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路产损坏赔偿（补偿）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公路渡口，县管辖区内公路渡口
	城市交通	公共汽（电）车票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轮渡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
		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4	重要交通 运输服务	港口服务	省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琼州海峡港口服务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琼州海峡港口服务费由广东、海南两省 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车辆停放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场,公交枢纽站及地铁换乘站停车场,路内人工停车场和咪表自动停车设施,政府全额或者参与投资建设室内专业停车场,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等机动车停放保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停车场,县管辖区内的停车场,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管道运输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5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交易服务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排污权交易 试点期间,其交易基准价格由省价格主 管部门制定
		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县管 辖区内的污水处理,具体按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制定

5	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含清洁卫生费及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的生活垃圾处理，县管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仅限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垃圾处理收费，垃圾焚烧处置价格按省有关规定管理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省属和纳入省级规划的区域性处置项目，以及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严控废物处置项目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以及市属集中统一处置的项目，县管辖区内的处置项目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中合作办学、省属中小学）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核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市、县办中小学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公办中小学，县管县属及县属以下公办中小学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县管辖区内的公办幼儿园
		强制性培训（法律、法规、规章有明文规定，或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举办的强制性培训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面向全省或省级单位举办的强制性培训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强制性培训，县管辖区内的强制性培训
		列入本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7	基本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
8	养老服务	省内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仅限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
9	殡葬用品及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仅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等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 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租用花圈、普通标准骨灰盒销售价格和公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级政府部门主办及所辖城区内的社会福利机构，县管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公建民营的除外）
10	文化	有线广播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景区门票价格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学校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殡葬服务机构，县管辖区内的殡葬服务机构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内景区，县管县属及辖区内景区，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11	房 地 产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商品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县管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具体按省的有关管理规定管理
		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县管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具体按省的有关管理规定管理
		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制定制定(住房交易手续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产权交易服务(企业产权买卖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12	重 要 专 业 服 务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具体按国家和省有关制定制定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具体按国家和省有关制定制定
		联网结算服务收费及粤通卡、岭南通卡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联网结算服务指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交通运输联网结算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
		集成电路卡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竞争性领域除外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重要专业 服务	法律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法医物证鉴定、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等已形成竞争的除外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高校毕业生就业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防雷检测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矿山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食品检验检测（部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执业药师、驻店药师注册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林业中介服务（伐区作业设计、木材检验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通关环节经营服务（部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审评认证技术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说明:

10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进入或退出本目录的项目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对经依法批准未设置“县”行政区划的市,本目录凡授予县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均由该市人民政府行使,由其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且尚未形成竞争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通过制定统一管理办法或规则进行管理。
-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 七、食盐零售价格、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民办高中收费、住宅(别墅除外)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相关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
- 八、放开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和民办高中收费,以及转移省级储备粮竞价底价等事项,均涉及法律法规的修改,待法律法规修订后再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